

王博文、盧林素綬

周議員英英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周英英、楊黃秀玉、林義盛、林利鍛

陳良光、盧林素綬

張市長豐緒答覆

(未完，尙餘二十三分)

散會。

質詢及答覆

台北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專題質詢

警察執勤與違建處理問題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三日上午

鄒秘書長昌墉：

議長，副議長均出席全國教育會議，未克主持大會，請公

推代理主席。

鄒秘書長昌墉：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

第十六次會議，進行專題質詢與答覆，現在出席議員已足

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鄭議員瑞齋）：

各位先生早安，現在開會，先宣讀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四次大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如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會議紀錄有無意見？

張議員宗明：

在教育部門質詢最後的幾分鐘發生權宜問題，究竟有沒有解決，請示主席。

主席：

等到十一日教育部門專題質詢再提出好不好？

張議員宗明：

權宜問題應該是提出了就要解決，會議紀錄上為何不記載？這不是漏列幾個字的問題，而是整個沒有列入。

主席：

照張議員的意見列入，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會議紀錄修正通過，現在進行專題質詢。

楊議員爍明：

在未進行專題質詢前請主席交代通知各分局長列席備詢。

主席：

請警察局連絡員隨即連絡各分局長列席。現在開始質詢。（九時五十分）

林議員鈺祥：

首先請鄧局長備詢。

鄧長長，各位同仁、各位記者先生：專題質詢本席首先提

出請教：（一）本會調查臺北市公車營運時發現一個問題，就是公車處提供一千六百張免費乘車證中，有半數是供給警察局的。而警察局每位同仁都編有每月九十元的交通費預算，再拿免費乘車證，因此很多人轉給家屬使用，這個價錢若以優待票計算，一年是一百七十萬元，若以普通票計算一年是二百八十萬元，這二、三百萬元的數目，就公車處而言可以決定其盈虧，本席的意見希望局長將這些免費乘車證退回。（二）臺北火車站前交通問題與計程車的問題，

廳局長在高雄時表現不錯，臺北火車站的大門就等於臺北市的大門，西站的問題已有改善，車站雖然改為市內、市郊乘車處，但情形並未改善，你在市內乘車處搭計程車他照樣拒載，我曾經看到計程車司機和警員開玩笑要警員的帽子，這種情形若說警員和計程車司機沒有勾結就很難講，所以我認為東站的招呼站可以廢除，旅客要搭可到西站搭車。本席以上兩點意見不知局長以為如何？

警察局廳局長俊厚：

第一點關於乘車證，過去一直發了十幾年，而且貼有相片

，理論上講不應該給家屬使用，是否檢查不嚴很難說，我們慢慢改善，因為預算編列交通費是從今年開始編的，過去並沒有編交通費的預算，預算也是公家的錢。第二點關於火車站前計程車的問題，這是我們多年來一直在想辦法改善的問題，雙十節火車站前地下道闢通也是交通部督導會報決定的一項改善措施，關於計程車的問題，東站部份過去是有這種情形，現在區分往市郊，往市內也是一種改

善的辦法，很多不願意跑市內的車子事先標明免得與乘客發生爭吵，但跑市內的車輛往往供不應求，有供應不足之感，我們進一步研究解決這個問題，現在很多計程車把客人送到車站（西站）空計程車便可給予營業，至於東站這邊撤銷也是很好的建議，我們本身也有這個方案，但我們還要實地觀察一下。

林議員鈺祥：

東站招呼站如果不撤銷，惡性計程車霸佔之風不能改善。關於免費乘車證雖然發了十幾年，在五十八年間曾經停止贈送，但市公車立即遭受開告發單之累，迫使市公車處不得不發給免費乘車證，這是警察局強向公車處要的，這種惡名很不值得，希望你自動退回就沒有問題，還有，中華路畫了很多禁止暫停的黃線，綠燈通行很多車輛前後跟着，到了黃線區域剛好變黃燈無法繼續通行，這種違規是無可避免的，不能視為駕駛人的責任，希望執行勤務的警員酌情處理，不要隨意開告發單。

林議員義盛：

關於停車的問題我有一點意見請局長帶回參考：臺北市長安西路從路頭到路尾都畫了黃線禁止停車，任何人沒有特權，立意本來很好，因為長安西路路面狹小車輛通行的又多，但有的時間車輛很少是否應有權宜措施，譬如晚上七點鐘以後到次晨六點鐘車輛很少，我在自家的門前停車警察要取締就有商榷的餘地，因為這段時間車子少，我停車不妨礙交通而要跑到別處去停是否必要？是否可用標誌標

明晚上七時以後至次晨六時前准予停車，其他時間不准停車，這樣警察取締也有所根據，市民停車可依照標誌牌停。其次，關於停車場收費的問題，中華路畫了很多停車地點，僱人收費，收費標準很難客觀公平，本席建議統一由中信局向國外購買計時表來收費，依照道路的流量規定收費的多寡。

郵局長俊厚：

林議員的建議很好。關於停車的問題，某個地段限時停車，像衡陽路在尖峯時間不准停車，其他時間可以，長安西路我們也想在方法上考慮，最近立法院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還有交通安全規則附帶對於標線的設置也有明確的規定，這不是警察局的意思要怎麼畫就可以怎麼畫的。

林議員義盛：

希望你建議交通督導會報改進，長安西路這裏晚上七時至次晨六時車輛少應該可以停車，把標誌牌豎起來，這樣交通警察執勤才會客觀，老百姓被開告發單也才心服口服。

張議員元成：

十月慶典期間在重要道路沿線居民要填登記卡，使居民感到很困擾，這種登記卡是否必要？

郵局長俊厚：

我們是奉命辦理。在雙十節閱兵這麼大的慶典期間中外賓客很多，安全上要作最優先的考慮。

紀議員榮治：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二卷 第九期

如果簽這張登記卡就能完全保證臺北市的治安，那希望臺北市每家每戶都發一張，其實發這一張非但沒有作用，反而引起老百姓的不滿，你能不能拿出一套具體的辦法？

郵局長俊厚：

警備總部要我們這麼做我們不能不做，我們可以反映上去，多方面考慮改進。

紀議員榮治：

填了這份登記卡，將來萬一發生安全問題誰負責？

郵局長俊厚：

希望住戶多留意陌生人，在這段期間不要讓陌生人進去。

紀議員榮治：

那用口頭告知就好了，為什麼要填登記卡？

郵局長俊厚：

我們是奉命辦理。

紀議員榮治：

蔣院長經常指示要便民不要擾民，為什麼你不積極向上級反映？

郵局長俊厚：

我想上級機關負的責任比我們大，了解蔣院長便民的措施也比我們多，我相信一定有週詳的考慮。

張議員元成：

你講奉命行事我們不便責難你，我們知道臺灣的治安良好警察功不可沒，戶政工作辦得很好也無可厚非，像這類工作從戶政方面加強也就就可以了，希望局長將我的意見反映

上去，否則如果要用填登記卡這種手段才能達到安全的作用，那對警察平時戶政工作的績效，未免過慮了。

鄺局長俊厚：

臺灣治安好不是我們警察的功勞，絕大部份是我們政府的措施，社會所有居民同胞大家合作的成果，目前我們國家的處境較為艱難，在這反攻基地上全民一心一德希望社會安定繁榮。當然警備總部這種措施的本身是否填了卡就能保萬無一失，我看也沒有這麼大的效果，總是希望民衆合作，大家共同協助政府注意防範，使得我們的政府首長，國外的貴賓在安全上獲得更多的保障，其用心也是良苦的。

張議員元成：

請你把我們的意見反映上去，謝謝。

潘議員天祿：

主席，鄺局長：本席有幾件事請教局長，第一點，我補充剛才林鈺祥議員的意見向局長請教，關於火車站前計程車，這可以解釋為一種陋規，過去凡是碼頭、機場、車站都有此種現象，高雄碼頭陋規的情形也經常發生，臺北火車站的情形我建議局長大刀闊斧的去做，我可以提供三點實例請局長參考：(一)有一回我從南部陪國外來的朋友在臺北車站下車，他帶了太太有兩件較大的行李在車站這邊找計程車，看到一部空計程車，車上沒有駕駛，另外一個接着問，你要坐車嗎？到那裏？我說到南京東路口，他說不去。好在我對臺北很熟悉，我們就到地下道對面忠孝西路這

邊坐車。(二)我的太太到南部探親回來，車站下車叫計程車，她說要到長春路，計程車也是拒載。(三)前幾天，我和一位朋友要坐計程車回家，他先問到那裏，近的地方他不去，我就問旁邊的警察，停這麼多車為什麼不載客？旁邊另一位司機看到我們就請警察幫忙拉客給他，於是我們才坐車走了。這三件事情說明臺北火車站計程車的陋規，這種現象不能再繼續發生，給中外人士很不良的印象，同時我也請教計程車司機，到長春路也有二、三十元為什麼不願去？他說我們每天要給三百元的規費，如果不找遠客賺不回來，拿規費在臺北車站的計程車有一百五十輛，換言之，每天有四萬五千元的規費，這一點局長不必答覆，我只是將個人得到的資料提供局長，我們到高雄、臺中，一下車找計程車都沒有這種麻煩，唯獨臺北火車站有，因此本席建議局長大刀闊斧地去解決，這是第一點補充林議員的意見。第二點，臺北市是戰時首都，中外觀瞻所繫，不止人口逐年激增，超過二百萬數字，還有中南部來的流動人口亦相當可觀，因此警察工作極為繁重，我們的警察同仁日夜辛勤的工作，因此臺北市的治安一向良好，尤其臺灣地區的治安更是世界各國所稱贊的，但據我接觸到的，無論是交通警察、刑事警察或者是消防警察，都有人力不足之感，我有一次到大同分局刑事組看到他們不眠不休的工作，一個分局刑事組人員只有二十四人，這說明警力不足已到很嚴重的地步。近半年來警察整頓交通，我們看到年紀輕的警察在執行勤務時不論是服勤態度或技術都是經過

良好的訓練，很獲得一般市民的好評，但臺北市那麼多的交通口，如果完全要靠警察的力量來維護交通秩序，我們那有那麼多的警員來擔任這個任務？所以不論從那個角度看，總感覺警力不足，同時，設備方面，我們只有二十四輛巡邏車可以抓超速的車子，臺北市這麼大的地區，二十四輛是太少了，希望今後在設備方面能加以充實。數年前我到日本，日本在重要交通路口都有閉路電視，發生事情馬上可作機動性的處理，我們臺北市也非常需要有這種設備，請局長向上級機關爭取，我們很願意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幫助你達成願望，使能有效的執行，維護本市的交通秩序。第三點請教：關於臺北市交通秩序的問題，蔣院長曾指示臺北市的交通秩序要加以改進，還有違建處理的問題也要加強改進。交通秩序的問題今天已經不是警察局單獨的責任，我們了解工務局、建設局都有關連，交通工程是工務局的責任，監理方面是建設處的責任，警察負責執行，維護交通秩序，最近摩拖車的問題引起各方面的關注，甚至新聞界也舉行座談會研究這個問題，個人謹就一點淺見建議局長解決幾個最迫切需要的問題，一是要有道路讓它走，什麼車走什麼道，今天的問題是相互搶道，爭先恐後，市公車沿途有多少站，每站一停一轉就轉到快車道，這樣一停一轉對交通流量的影響很大，像韓國的公共汽車是走慢車道。我們的光華橋摩托車很多，但摩托車走邊道，再多還是走邊道，不影響交通秩序，所以分道行駛這個意見不知局長能否改進？二是噪音問題，不應該按喇叭

而亂按喇叭，我們感覺紐約市在交通顛峯期間沒有我們這麼亂，人家的車輛比我們多，雖然不是前後左右看齊，但差不多，很有秩序，沒有亂按喇叭，沒有爭先恐後的現象，我們是否可以管制一下，何種情況才能按喇叭，否則就算違規，這兩點建議請局長參考。第四點：忠孝東路與敦化路之間，一邊面對愛羣大廈，一邊是龍門大廈，過了馬路是頂好麵包店，那裏是一條十一米的既成道路，我們看到現場建築的情形很整齊，相信每棟大樓申請建築時既成道路已預留出來了，這是一條很暢通的既成道路，也鋪了柏油路而，非常整齊的一條既成道路，但最近我們發現愛羣大廈門前用水泥柱把這條既成道路攔起來了，同時有一、三個人在現場，你車子要開進去，他說這裏不能停車，這是營業停車場，我說多少錢沒關係，公佈出來我們要停車照樣付錢，但他說：我們有苦衷，不能講，請你停到外面。回來我就到建設局查問，建設局把全卷給我看，這是一個車輛保管舍，申請人姓方，車輛保管舍營業地點是在十二樓一間八至十坪的房子，經過警察單位分層簽註意見：「尚無不符」，到建設局就發給營業許可。試問車輛保管舍的營業場所在十二樓的一個小房子，只有幾坪大的地方究竟能停什麼車？是不是利用這個營業許可在下面將既成道路圍起來據為私有，成為私人營業的停車場，再嘛，是否藉此搭建違章建築？違章建築是臺北市建設的最大障礙，今天我們不能讓新違建再產生，這幾件事如果局長還不了解，請你交下查明，尤其關於警力與設備，希望

局長有腹案提出，在民意代表的立場我們一定協助你解決問題。

酈局長俊厚：

謝謝潘議員對警政問題很深入的看法，警力方面是很重要的問題，理論上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是地方警察，我們替臺北市政府做事，而事實上因為臺北市首都所在地，所以我們做了很多中央單位應做的事情，像十月份到現在為止，無論是行政警察、刑事警察、交通警察大家的任務都比往常重。因此在警力的加強方面我們已訂了二年計畫，增加七五〇人，現在已有一半的人來了，但因警界年紀大的很多，一年退休者達二百多人，所以實際上警力只是達到平衡而已，個人的構想是想利用裝備來彌補人的力量，因為這個時代不是人的力量可以操縱或克服困難的，譬如保安大隊長說有二十四輛巡邏車，我要說明，這二十四輛中有十六輛是我來了之後一口氣買的，臺北市這麼大的都市只有二十四輛巡邏車讓外人知道會被人家笑死的，保安隊長講有了二十四輛也就滿足了，至少可以鼓舞工作情緒。另外，閉路電視，這是很好的觀察網，去年已經編上預算，預備分三期進行，今年第一期已經着手在進行，明年後繼續還有二期，希望各位先生多多支持，此外，我們希望很多足以構成安全上顧慮的問題早期拿出計畫，不要等到大地震或災變或造成重大傷亡事件時再想辦法來挽救，所以最近我們也向市長作簡報研究這個問題。

黃議員馨葆：

主席：

休息時間到了，休息十分鐘。

主席（鄭議員瑞齋）：

繼續開會。

黃議員馨葆：

最後一點，停車場問題，以前車子可以停在自家門口，畫爲停車場後本身的車子就不能再停了，停車也要繳錢，自己的門口，自己的土地上停車要繳費，這實在講不過去，以上三點問題請酈局長說明。

酈局長俊厚：

關於火車站交通的問題，近年來我們也是根據各方面的要求，一而再再而三的改進，像剛才答覆的已經把地下道打通使得旅客疏散方便，而西站進站的回頭車也可以接客，解決短程拒載的問題，將來車站這裏是否取消，以消滅故意霸佔的計程車，我們必須作短時間的觀察再決定。

黃議員馨葆：

車站叫車現在是很嚴重的問題，火車一到站或公路局下車要搭計程車短程的都不載，必須跑到忠孝西路叫，但也很不好叫到車，希望局長或交通隊長自己去看看，還有，一部車子三百元的規費是警察局正式收的還是私人拿去的？

郵局長俊厚：

這個問題在碼頭、港口、機場等特殊場所，我們都可聽到有此陋規，但我從不忽視，我絕不等閒視之。

黃議員馨葆：

短程的不載，遠程的才載，有沒有這回事，如果有就是有內幕，從這個事實就可以了解。

郵局長俊厚：

很多可以想像得到的，計程車在那裏排隊等很長的時間，如果做長程的生意像到士林、圓山飯店一定願意去，如果要他載到漢口街可能就不去，因爲排了半天却換來十元八元的代價，市民的心理我們也了解。

關於停車場與收費的問題，原則上我說明兩點：（一）大都市停車收費已經是很普遍的現象，目的一方面是提供停車的地點，二方面是給大家合理的保管，以收入來充實交通設施，警察局上次提出試辦計時停車的案子也是基於這個觀點提出的……

黃議員馨葆：

迪化街議會有沒有通過收費，迪化街路這麼窄還有停車場，究竟是爲收費還是整理交通？

郵局長俊厚：

臺北市停車的問題很嚴重，因爲臺北是老都市，當年並沒有想到臺北市今天有這麼多的汽車，爲了解決交通上的擁擠，我們不能不在可能停車而不妨礙交通問題的地方讓它停車，這也是權宜措施，像中山北路……

黃議員馨葆：

局長你的口才很好，我講迪化街做停車場你答得那麼遠，我問你迪化街停車場有沒有經過議會通過？七米道路沒有奉准設立停車場？

警察局第六科梁科長新民：

上次送來貴會的四十三個路段中，迪化街一段也是其中之一，迪化街一段商店反映，一段收費二段爲何不收費，認爲很不公平，希望二段也收費。

黃議員馨葆：

請教科長，七米道路停車合理嗎？

梁科長新民：

如果不設停車場，事實上車子停得更亂。沒有設停車場以前還是有停車的，而且停得更亂。

黃議員馨葆：

停在西寧北路也可以，七米道路設停車場爲了什麼？

陳議員俊雄：

郵局長、梁科長，本席補充黃議員的意見，本市大樓申請建築時都有停車場設備的規定。現在所有大樓的地下室幾乎都改成餐廳、咖啡廳，上次大會本席亦曾提出請教，警察局答覆要檢查，要取締，可是迄今一直未向本會有所交

代。請問局長，現在所有大樓的地下室有多少真正做爲停

車場之用的？希望工務局張局長也稍加注意。是否工務局規定的尺度太寬了？爲何現在大樓地下室會變更爲營業場所？這個問題請警察局、工務局和建設局會同去檢查一下。

其次，關於處理違章建築的問題，我感覺非常遺憾，目

前興建里民集會所是最迫切需要的，因此松山區永吉里、志忠里這兩里的里長不太曉得手續就在水溝地新生地蓋里民集會所，這兩里屬於松山區公所管轄，但土地是南港分局管轄的，南港分局警員就將這案子移送到法院。因爲

這兩位里長的出發點是好的，所以松山區公所將地籍謄本和所有的資料以梁區長的名義送到有關單位，說明這是五分埔段八十三八十三之一等地號爲未登錄之新生地，民衆捐錢出來蓋集會所的。我實在想不透爲何南港分局要將這兩個里長移送法院？還有，南港區成福里玉成街一帶的違建，經過了三任的分局長都沒有查報，到現在胡分局長來了就查報，是不是胡分局長比較熱心？昨天，我接到大安區一些里民的投書，向本會以及本席陳情，請本席在議會主持公道，可憐他們小市民，這是在文昌街二〇〇、二〇二、二〇四、二〇六、二〇八、二一〇等六間違章建築，他們是五十二年間蓋的違章建築，經過幾任的分局長和警員都沒有辦理查報，現在管違建的王先生也許太熱心所以查報了，可是隔壁一家是經過分局以及總局主管違建的股長查報的，迄今已一年多仍無法解決，警察取締違建我們很支持，但五十二年間蓋的老違建應予酌情處理。

鷟局長俊厚：

里長出錢蓋集會所當然值得欽佩，也是熱心地方公益，我想可能是土地所有權有問題，人家的土地你來蓋房子，是不是地主提出異議？移到法院，我沒有看到這案子。

陳議員俊雄：

這土地是臺北市政府的土地，水溝填平的新建地，隔壁國產汽車侵佔國有土地一百多坪沒有辦理查報，里民集會所替市政府解決問題的却要查報送法院，這合理嗎？

荆議員鳳崗：

鷟局長，陳議員提出這個問題我想請教一下，這兩位里長是新當選的，爲了解決里民集會所，同時政府一再強調基層組織，尤其重視里民大會，但一方面重視，另方面又不能解決問題，這應該說是政府的責任，剛才局長也說得很對，現在有個問題要請教局長，分局查報違章建築是他的責任，我們無可厚非，但查報違建的地點是公地，老百姓侵佔的動機是建里集會所，現在出面告訴的人是地主還是分局？請局長說明，據說這是未登錄地，產權屬於國有財產局，如果國有財產局出面告訴沒有話說，如果分局認爲是佔了公地就以侵佔罪移送法院，我想這分局未免太熱心一點，在公務上講應該值得嘉獎；但反過來說，實在有點多管閒事，是國有財產局的地，國有財產局可以提出告訴，是財政局的地財政局可以提出告訴，我認爲處理問題必須適中，過與不及都不適當。今天基層組織的里長對地方這麼熱心，而我們對他來個當頭一棍，我認爲不太好。是

否牽涉到地方的恩恩怨怨？

鄒局長俊厚：

我也非常同情，我恨不得加入你的立場，同意他，讓他造房子不要送法院。但這位里長很熱心地方公益造房子應該造在自己地上，造到別人的地上去人家不同意，不要說里集會所，即使是我們警察的派出所人家也會說我們膽大的。

荆議員鳳崗：

最低限度不應該送到法院，這不是私人侵佔，是幫助地方解決問題，不應該當犯人送到法院，否則將來里長誰敢當？

鄒局長俊厚：

我想侵佔公地是事實。

陳議員健治：

你要這麼講，我想請教你警察分局、派出所也有侵佔公地的侵佔了多少？有沒有移送法院？現在市政府所有的辦公廳舍一部份是國產局的，一部份是省的，也是侵佔公家的地皮，有沒有送法院？但爲了公益，情有可原。還有，中華路一帶違章建築有沒有移送法院？他們是侵佔了道路地，照例也應送法院，舉凡侵佔公地搭建的都送法院的話那臺北監獄豈不爆滿？我認爲你針對這兩位里長送法院太不應該。

荆議員鳳崗：

我補充陳議員的話，警察查報違建無可厚非，關鍵是這兩

位里長熱心地方公益，捐錢造集會所，你拆掉也就算了，頂多說這是公地，公地不能用，用了有侵佔嫌疑，不應該送法院，因此陳議員請教警察局用過多少公地，消防隊是不是警察管的？消防大隊到處說好話，經過我辦的就有兩件，不是學校預定地就是道路預定地，而警察局到處拜託，請議員出來講話，叫拆除大隊不要拆，這樣警察局是不是侵佔？有人同意，也有人反對，警察局請我們出來說好話，出於公益的立場我們幫忙也是義不容辭的，剛才局長說用公地就是侵佔，那麼警察局也有侵佔公地。

鄒局長俊厚：

請議員說情是透過議員的名望取得所有權人的同意。

荆議員鳳崗：

所有權人沒有同意，我們幫警察局說情是代表警察局說這裏不要拆，至於什麼地方我現在不敢說，否則明天拆除大隊都去拆掉了就麻煩。

鄒局長俊厚：

市民熱心幫忙我們非常感謝，我們不能因爲有人熱心幫忙，本身就做不合法不合規定的事。

陳議員俊雄：

地方上的士紳大家都非常支持市政建設，里集會所也是市政建設之一，本席住松山，松山那個分區不是本席全力支持出來的？所以對於這個里集會所我想根本不需要用刑事案件送去，請鄒局長交代各分局長，今後類似情形不必這麼小題大作，一樣是爲了公益。

林議員穆燦：

鄺局長，這個問題我將本席了解的範圍說明一下，這塊土地不是以里長會所的名義蓋的，而是以活動中心的名義蓋的，座落的土地是南港區管轄的，兩個里長的行政區都是松山區，為什麼松山區蓋到南港區？原因就是工務局在三張犁做一條大排水溝，這條大排水溝是從南港到基隆路，原來排水溝是未登錄的國有財產局的地，是彎曲的，工務局設計是做直的，因此就多出來一塊新生地，這排水溝新生地原也是低窪地，兩位里長都是新當選的，非常熱心地方公益，兩個里聯合一起必須有個活動中心，也可以當集會所之用，因此這兩里長募捐了三十幾萬元，募來的錢花在填土的經費就用了十幾萬元，房子不是蓋鐵筋或加強磚造，地基是鐵筋水泥柱，上面準備蓋力霸鐵架房子，當基礎工程完成時，據說地方上過去爲了競選恩怨，另外一派就將此事向派出所告發，管區警員職責所在就告發這超違章建築。但以個人過去任公務員的經驗與當議員六年來的經驗，我認爲一個警員告發違章建築必須先了解這是否構成違章建築？他做出來的只有地下的基礎工程和地面上不到一公尺的水泥柱，這是否構成違建？如果警員不懂，這張告發單到了拆除大隊，拆除大隊應該會同工務局去認定一下是否違建然後才執行，不應該盲目的拆除。尤其事情發生了，這兩位里長和里民幾百人聯名向市長、民政局、警察局等有關單位陳情，在陳情書市長未批下前就送法院了，我認爲手續上未免太快了，行政效率太高了。本席認

爲在這種有陳情書的原則下，臺北市政府不應該拆除，去拆除已經是犯錯在先，這叫什麼違建？我請教張局長，地面不到一公尺的水泥柱算違建嗎？陳情書還沒批下就去拆除對不對？相信局長檢討後會有公平的判斷。談違建處理的問題我另外有一點意見，我認爲現在處理違建很不公平，市民的要求也是要公平，如果能作公平的處理相信大家都不敢講話，現在違建的處理所以會讓市民怨聲載道，主要原因是太不公平，照理講，新違建是廿四小時內一定要告發的，但現在很多違建經過幾任的主管都沒發現，沒查報，已經調了幾個警員才發現這是違章建築才報出來，是不是老違建都要告發？警察的老違建有沒有告發？連同辦公廳增加出來的違建有沒有告發？全市都有這種情形，警察單位違章建築爲什麼不告發？難道州官可以放火百姓不許點燈？今天臺灣還有這麼不公平的情形難怪老百姓見到警察很討厭，民主時代是沒有特權的，警察知法犯法，宿舍、辦公廳舍發生違建不敢告發，讓老百姓一目瞭然，難怪老百姓不服氣。

鄺局長俊厚：

林議員穆燦：

違章建築的處理政府規定很嚴格。

希望你執法公平，謝謝。

鄺局長俊厚：

我們負責查報的責任，凡是知道的都要查報，當時也有不知

林議員穆燦：

知道一定要告發，難道警察自己派出所違章不知道？為什麼不告發？

鷗局長俊厚：

也有告發。

林議員義盛：

違建處理不公是事實，剛才你說了一句話很對，你說你恨不得加入荆議員的立場，我們很謝謝你，今天質詢我們沒有

有意氣用事，是針對問題提出討論，違章建築是歷年來累

積下來的，管區警員到任發現就要查報，像民權東路派出

所在未成立之前是歸圓山派出所管轄的，民權東路派出所

成立，整條街大家提心吊膽，那些房子都是五十七年、五

十六年領有使用執照的，前幾天陳瑞卿議員也提出臨時動

議，本席建議市政府趕快研究一套辦法，請市民來登記有

沒有違建由政府拍照列管，否則大家都有被拆的危險。還

有，邱永漢大樓停車場原來是在對面的土地上，現在對面

土地也蓋房子，車子就停到馬路上，這對不對？這是市府

的不對，所有大樓的地下室全變更為營業場所，原先地下

室當停車場之用的規定似乎無人在遵行，大樓申請建築時

工務局規定地下室要作為停車場之用，但完成後向建設局

工商科申請營業，工商科也給批准，這是市府內部作業的

連繫不好，因此今天產生了這許多問題。

黃議員聯富：

警察執勤很辛苦，這大家都知道。但有時法令更改了應通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二卷 第九期

知一下以免擾民。像數年前四樓屋頂搭二公尺的涼棚，四

週不圍就可以存在，兩年前嘉義警察局請示內政部，結果

說絕對高度是二公尺，今年六月十九日內政部又解釋，涼

棚高度自漏水管開始二公尺，絕對高度不限制。還有，一

樓房子以往為防犯小偷搭塑膠涼棚，一度曾限制不行，拆

除了很多，最近也開放了，像這種單行規章更改也應該讓

執行單位曉得。

鷗局長俊厚：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

林議員文郎：

違章建築是老問題，也是最棘手的問題，現在問題的癥結是六十年以前存在的違章建築，現在才查報，警察局長看法如何？

鷗局長俊厚：

謝謝林議員的關心，最好舊有違建有一套很好的處理辦法

。

林議員文郎：

新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是六十一年才公布的，六十一年以前存在的舊有違建迄今至少已存在了四年，管區警員為了推卸責任，現在查報就填完成百分之八十，或完成百分之五十，查報不實暫時不談，本席現在請教，關於新違建處理辦法公布前存在的舊違建警察局如何處理？因為這部份工務局是不理的，警察局要如何處理？

鷗局長俊厚：

主管科的意思，這種違建的處理不是我們職權範圍內的事，在現行違建處理辦法裏，規定里幹事、警察負同樣查報責任，當然我們發現就要查報，如果查報不實不予採信，如果查報過去應發覺而未發覺的我們要追究責任。

林議員文郎：

不是談追究責任的問題，現在談的是六十一年以前的違章建築工務局推到警察局處理，這種違建應不應拆？

鄒局長俊厚：

我們無法處理，警察局沒有拆除大隊，法令上祇給我們查報的責任。

黃議員世溫：

局長，我打斷你的話，關於警察執勤開告發單或查報違建，我想談上三天也談不完，總而言之，讓老百姓感覺很不公平，警察局本身應加檢討。究竟怎麼做，這是我們的希望，也是全體市民的希望：第一，不要攬權。第二，不要貪功，好大喜功也不好。能做到這兩點就可以達到公平。

另外，關於開告發單，我手頭有張單據，某月某日在羅斯福路金門街口違規轉彎，但他是排第四部，前三部都沒處分，祇取締第四部，這是行政警局開的告發單，老百姓問他爲何前面的不取締，他說祇抓一部就夠了。這位老百姓執着紅色告發單到交通裁決所繳罰款時，裁決所那張黃單子多出了三項違規事實。第一項是違規轉彎（紅單上也有的），第二項至第四項都是紅單上沒有的，黃單上多列出來的，第一項：不受誠告，第三項：不服取締出口罵人，

第四項：糾衆大吵大鬧，妨礙公務。試問，一個老百姓敢罵警員嗎？如果真要大吵大鬧不被警員帶回派出所處理才怪，希望局長查明處理。

鄒局長俊厚：

好，我來處理。

主席：

時間到了，下午二時半繼續開會。（中午十二時正）

一下午—

主席（楊黃議員秀玉）：

各位午安，我們現在開會，繼續專題質詢及答覆，題目爲警察執勤與違建處理問題，請開始。

張議員宗明：

首先是否仍請警察局鄒局長接受質詢？

主席：

各位同仁，鄒局長因另有公務無法分身，在十五分鐘之後才能來會……。

張議員宗明：

我想請教有關警察執勤的事項是否請警察局的負責承辦科長來回答？

主席：

請警察局第一科王科長就發言臺備詢。

張議員宗明：

第一點是關於警員執行取締時有不明之事在此有所就教；就是車輛的超載，其超載可分爲貨物的超載和乘員的超載

，貨物的超載過磅就可知道，但人的超載又如何而定呢？

警察局第一科王科長新璉：

這件事我們交通科就不太清楚了。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張主任永良：

超載的業務是歸監理所處理的，乘員的超載並不是過磅而是以個數為準。

張議員宗明：

假使以一般的小客車來講，連司機一共可以乘坐五個人對不對？

張主任永良：

對。

張議員宗明：

那麼五個人是指大人而言，小孩子是否也以五人為限？

張主任永良：

到底是幾歲以下的小孩，以兩人算一成人，我是不太清楚，是否等一下我請教監理處後，再向張議員報告。

張議員宗明：

那麼交通大隊長是否知道？

張主任永良：

他也不曉得，現在我們警方對這方面都太不清楚，因為這業務也不相關。

張議員宗明：

現在沒有人可以答覆的話，假如現在碰到執行乘員超載的問題，而不以過磅來計算，在一輛車內有成人也有小孩子

張主任永良：

時，你們又如何來執行呢？

到底小孩子是兩人算一成人或是三人算一成人我也不太清楚。

張議員宗明：

既然你們對法令不太清楚，真不知道是根據什麼取締的，類似情形是時常會發生的，在西門町一帶就會看到有人被取締，在一部私家車內除了成人之外，還有年齡不同的小孩好幾個，我所以提出這件事，主要在於替你們解決問題。

現在大隊長是否已打聽出來？就請你來答覆。

交通大隊唐大隊長雪舫：

有關這超載的問題，人員的超載是以個數來計算，至於小孩子有高度的標準，這點雖然在法規上沒有記載，但在交通却有明確的解釋，凡身高在一一〇公分以下的小孩，以一個座位坐兩人計算，但是不佔座位以手懷抱的不計算，以這原則來計算。

張議員宗明：

大隊長，承如你所說的身高在一一〇公分以下的小孩，得以兩人同坐一座位計算，我覺得訂定此辦法似有欠妥，因為一般的車輛乘員的超載都是座位已滿且有大人和小孩都坐在大腿上的情況，照你所說佔位置的情形根本無法超載，是否在一部計程車內可以搭乘十個人，其中有的用抱着，這算是超載嗎？

唐大隊長雪舫：

有關人員的超載，當然要有空間的限制，據我們所瞭解每一部車的裝載數量都是一定的，並按照成人身體的寬度安全來計算，以達到舒適為準，所以座位的設計都講究舒適和安全，所以在執行重量的超載上是不成為問題，我曾經在報紙上看過有關公車超載的情況，如果是不超過規定的總重量是沒有問題的，現在的問題是有些人站着不舒服，無論是大客車或小客車都有這個狀況，譬如我們坐着位子手上抱着一兩歲的小孩……。

張議員宗明：

你的意思是說大人可以抱着小孩，那是不是可以抱大人？

唐大隊長雪舫：

祇可以抱小孩。

張議員宗明：

好的，謝謝你。

另外再請教你，就是交通警員執勤時，是否會覺得有的汽車無法查覺它的超載，有沒有這可能？

唐大隊長雪舫：

有的，當汽車行駛很快的時候，執勤的警員當然無法查覺是否有超載的行為。

張議員宗明：

汽車在靜態中是否也無法看出它的超載？

唐大隊長雪舫：

在靜態中是不應當說看不到，因為此時汽車是停着不動的

張議員宗明：

我想提醒一下，大隊長可能就會知道，就是現在有很多車子的玻璃貼着反光紙，使外面沒有辦法看到裏面，而在車內又可以很清楚的看到車外，不知大隊長是否清楚？

唐大隊長雪舫：

目前的法規並沒有禁止貼用反光紙，但是在新的法令規定是不可以將四面的玻璃窗門都貼起來……。

張議員宗明：

到底是第幾條有這種規定？

唐大隊長雪舫：

我是記得在新的交通處罰條例上有這規定，是不是等我查了之後再向張議員報告，可以吧！

張議員宗明：

我還不瞭解到底是可以貼到什麼程度，究竟限貼三分之一或是多大的面積？如果車子可以貼反光紙的話，你們在執行上是否會感到不便？

唐大隊長雪舫：

當然在我們執行工作上會有所不便，但是基於車輛所有人的要求，因光線的熱度透過玻璃直射下來時候車內的熱度增加很多，所以希望能夠貼反光紙，使光熱不會透進去，至於法律上的觀點，擔心車子的玻璃如都貼了反光紙，對其視線是會有障礙，如從車內看外面的交通號誌時，顏色也不能分明，所以在法令上有這規定不准全面的貼起來

來。另外對我們的執行工作來講，因爲我們從外面是看不到裏面，形同一面鏡子一樣，就如張議員所說的，我們要執行超載時，因爲車子一剎那就過去，而且又貼着反光紙，一下子我們是無法看到的。

張議員宗明：

我記得以前王局長在任時，對凡貼有反光紙的汽車取締的很厲害，但是最近對這方面却沒有嚴格的執行，有車階級的人坐的是否舒適在於其次，最重要的還是安全問題，聽說對這方面法令並沒有多大的限制？

唐大隊長雪舫：

目前法令是還沒有。

張議員宗明：

因此本席顧慮到人的安全和警局的執勤立場着想，建議能禁止貼用反光紙。

唐大隊長雪舫：

對的，這案子我們會建議上級單位考慮其安全性，在法令有關規章上納入。

張議員宗明：

謝謝你。

林議員文郎：

本席在早年曾經請教過鄆局長，就是關於新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公布以前，（民國六十二年公布），已經發生的舊有違章，如現在才來查報的話，工務局對類似之案件且經人民呈請工務局鑑定後，工務局就會以公事會警察局說；新

違章查報取締核與作業程序不符，仍請貴局查明，也就是說你們以舊有的違章當作新違章來查報，如所就與作業程序不符而要警察局自己來處理，不知貴局對這案子是如何處理，請科長答覆。

王科長新蓮：

好的，謝謝。關於違章建築的處理辦法修正公布以後，警察機關祇負責查報和勒令停工的責任，爲什麼有這次的修正呢？其主要關鍵在於警察人員對違章的認定，根本是無法認定，至於新舊違章的劃分，其日期確定是民國四十七年二月十日……。

林議員文郎：

科長，很抱歉我打斷你的話，我希望你針對本題來答覆而不要說到四十七年的事，我是說如果工務局認定這是在新違章建築作業處理之前，就已經蓋好的違章建築，你們在接到工務局的公事以後，應該如何來處理？

王科長新蓮：

仍舊需請工務局去認定到底是不是違章建築，因爲認定是否違章建築，其責任並不在我們警察機關，而職權是屬於建築的主管機關，建築的主管機關依照建築法的規定，在我們臺北市政府是工務局，所以我們仍舊請工務局去認定是否爲違章建築。我們是查報認爲這是民國四十七年以後蓋的違章建築，雖然當時我們有的警員是應該去查報而沒有查報，這點警察是需要負責，在行政上我們是要給他們一種處分，至於房子是否要拆不拆，我們警察是沒有職權

也沒有能力。

林議員文郎：

那照科長這樣說；工務局認為這案子與新違章處理辦法不符，他們就不接受案子退回警察局處理，那麼警察局又認為是否違章又要工務局來鑑定。

王科長新壇：

目前有問題的都由警察局、工務局、國宅處等單位大家會勘，再認定是否要拆，或是拆到什麼地方為止，單靠警察局是沒有這能力的。

林議員文郎：

科長，那麼請警察單位，要追究當時的管區人員，因為可能當時的管區人員有收到好處，而現任的管區人員就沒有收到好處才去查報，因此就要追究當時開始發生時的管區人員，我希望要確實的追究。有關違章的事情也有市民向市長呈請，市長也曾經答覆說，凡在六十一年度以前所蓋之違章建築就歸屬於舊有的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來處理，本席認為市長做這決定是很有道理的，因為現在的違章坪數都很小，而且是在合法的房屋旁違章，像這種情形也不會違反市容和交通，既然老百姓都花了不少錢蓋起來，張市長的作為未嘗不是便利市民的權利措施，我想將它列為舊有違建來處理且又有市長公事答覆本會，貴局應遵照市長指示來執行，至於對新的違章須於二十四小時之內查報，如此或不會造成日後無謂的困擾，本席的建議希望作為科長的參考，謝謝。

陳議員瑞卿：

剛剛提起違章建築，本席有幾點要請教；違章建築是以中國四十七年來劃分的，談到其根據，本席所知當時是有空中照相來確認，有照相的才有，但是合法房屋附帶的違章建築是沒有照相的，不知要依據四十七年以前的，還是以後的來確認，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四十七年以後的違章建築照理講老早就應該拆掉，但至今仍在繼續的調查，我希望市府應做一全面的調查，然後做劃分此後嚴格執行。另外老的違章建築有的是整棟沒有照相而被遺漏的，這又如何來區分請局長說明一下。

警察局廳局長俊厚：

違章建築是我們國家進步安定的結果，幾年來因為大陸來臺的人日漸增多，雖然違章會妨礙到都市計畫，所以當時就在五十二年訂定標準，法令是不追既往而以現狀為範圍，可是這法令頒布之後，是否為違章的問題，就可提供證件來認定，從當時就陸續的照相，以公平確定之認定，但是從五十一年至現在是我們經濟發展最快的階段，幾年以來違章雖然是積極的在執行，但是新的違建還繼續的增加起來，我想能把新的違章遏阻，把舊的違章次第拆除是根本的辦法。

陳議員瑞卿：

局長的看法是很對的。談到違章在本市老市區的鄉下有很

警員先生如果不高興的話再查報就被拆除。另外有的在合法房屋旁再蓋一點點違章，雖然這是不合法的，但應該公平處理，不可以的話就執行，有的已經是十幾年的老房子，一時又拿不出證明就被拆除，請簡單說明。

■ 警局長俊厚：

處理違章的權如果完全要落在警員的身上，我想是不可能的，因為我們對工程根本就不太內行，凡是合法建築的房子，照理都是能夠提供證件，但是依據事實的情形而發現其擴大增建就依法查報，關於過去是不是違章還有鑑定的機會，如屬程序違建的話還是可以補照的。

■ 陳議員瑞卿：

程序違建他們是會去補照的，我的主要目的是希望違建以後不要增加，至於以前類此未經照相的房子要查報的話，實在增加老百姓的苦惱而惶恐不安。

■ 張議員元成：

本席在上午曾聽了林穆燦議員的發言，說到取締違建管區

警員有不公的現象，下午陳瑞卿議員又談到十幾年的老違章房子，幾年來都沒問題，但在管區警員一年調換一次之下就引起了困擾，當然老百姓在有困擾之下首先找的是議員，若說公僕難爲，我想議員同仁是比止戈先生更難爲。

我今天主要跟局長所提的是管區警員的查報不公，另外就是基層的警員如果是犯法或執行不力，像這些表現不良的都往郊區調，因為我是郊區選出來的議員，你這種措施我看有些不妥，現在郊區派出所的組長、分局長可以說都很

優秀，如把這兩三位不良的警員調來，你想他們和當地的老百姓作何感想？

■ 警局長俊厚：

我們對新派來的警員是往往都調到郊區去，我曾不祇一次的跟同仁說，在本市不應有市區或郊區的分別，在本局來講從來不承認有郊區這名詞，反正都是臺北市。

■ 張議員元成：

我認為你一視同仁的精神很偉大，其實有否這樣做呢？你可以將本市原有的十區和改制後從臺北縣劃歸管轄的六郊區，有關人事的異動情形詳細的查閱比較，希望你能夠檢討一下。

■ 警局長俊厚：

人事的相互調動總是有，譬如將古亭和大同的主管相互對調服務，你說到底是那一個地方比較重要？或者是分局的刑警調到其他地區當巡佐也有。

■ 陳議員俊雄：

警局長，我們對你的答覆是感到尊敬和欽佩，你說對六鄉鎮割歸本市之後對警察制度一視同仁，我們感到很滿意，可是我們總感覺無論警察也好，稅務員也好，如在市中心因犯案，事後都往往被調到郊區去，譬如最近稅捐處中山分處等幾位發生了臭包案之後，就被調到松山和南港，所以不論國稅捐處或警察局來講我們的感覺都是一樣。我是住在松山，就以松山來說：三張犁和中崙的派出所可以說是松山的中心點，如果一但犯案之後就調到上塔悠去，所

張議員宗明：

以局長所說沒有郊區的作風，本席感到不以為然，郊區如南港、內湖、木柵、景美等地可以說一般的建設都較差，如果都把不良的警員往那些地方調，會把這些地方弄得更糟，我所說的不知對不對等一下局長再來答覆。

另有交通問題仍想請教局長；在一兩天你不知有否在電視上看到，有一位技術很好的交通警員騎着警用機車在追逐一位違規的年青摩托騎士，局長不知有否看到？

廳局長俊厚：

騎機車違規的事是常有的，可是照片我是沒有看到。

陳議員俊雄：

本席對這方面雖然不是專家，但看到這追逐的新聞競頭有如世界機車競賽，警察的精神實在好，最後仍是捉到這違規的騎士。但是無論他的違規情形是闖紅燈、超速或走單行道，總感覺這樣做兩方面都很危險，既然你們每個月都開出幾千張的逕行告發單，又為何要這樣追呢？這情形祇不過違規而已又不是捉拿通緝要犯，如果交通警員一但撞到小孩子或是鬧出人命的話將要如何交代？不知局長有何感想。

還有一點想和局長、唐大隊長報告的：貴局取締交通違規事件，本會同仁深表支持，不過往往可以看到某些交通警員總是躲在屋後或樹旁，尤如守株待兔似的捉拿小偷一樣，我想這樣情形實在不大好，或在繁忙的十字路口，隨意的叫違規車輛駛靠路面，也會造成交通阻塞，諸如這些情形，都可以逕行告發處理的。以上請局長答覆。

陳議員和張議員所提的，本席也有同感，想一併來請教局長；剛剛局長答覆說絕對沒有把不好的警員調到郊區去，但是反過來說，本席建議責局是否可以把人事公開化，我並非指人事升遷調動的公開，而是把郊區和市區做一專線以加強警員的服務素質，譬如郊區為次等的，城中地區為一等，然後把城中不好的警員往郊區調，這樣可算是好辦法，局長也再不用否認怎麼說呢？因為一般的郊區所發生的事件較少，一般郊區的百姓或許比較純樸善良，在這純樸善良風氣陶冶之下，由城中地區調來的警員就可以奮發向上，會有所改過向善，在服務一段時間之後如有良好的表現又可以調回城中來。可是這裏還有個先決條件，就是被調的警員必須悔過，服務觀念必須正確，不要以為被調至郊區就惱羞成怒，惡習不改，這樣一來就會和老百姓引起衝突，以致長官之領導不便。本席這構想能否行得通，還請貴局不妨試一試，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陳議員所提交通警員取締飛車黨的事件，我記得以前有位取締違規車輛的主管，在捉到違規者後，把人打得膀胱都破了，雖然被提起公訴沒事，就被調至市中心當主管，後來又發生問題被他調，聽說最近又當了分隊長，是否這位已經改過前非，而使他能再站在第一線執行取締飛車黨，假如他還未改正過來的話，是不是會再因處理不當，使警局和老百姓之間的糾紛增加？以上兩點和陳張兩位議員共同提出請教局長。另外有一問題也曾經請教過局長的；就是現在有些神

棍，在家中隨意設壇，然後召來許多所謂的善男信女前來謨拜燒香，但是由於這些並非純正宗教，他們的目的是在詐騙一些無知的老百姓，借着神至高無上的力量，騙得他們服服貼貼的，如此造成後果非常嚴重，這些無知的老百姓雖然是被騙而無知，不但不提出檢舉而且內心由衷的感謝，可是我們所看到的就是破壞。譬如說在第二屆市議員選舉的時候，就有一位青年據說是道關裏的信徒，被主持封為地之太子，上天的旨意命令他來競選臺北市議員，以至他大舉借貸競選，結果是落選了，雖然如此仍不後悔，爲了欠債被判坐牢八個月，像這樣年青有爲的人就此被騙，你說他會去檢舉嗎？根本不會的。而且最近還常在三更半夜不聽太太的勸告，仍往那裏去，像這種情形我們旁觀者就能很清楚的看出來一般，雖然他不提出檢舉，我們

可以眼睜睜的看看還有些人要被騙受害嗎？貴局是否可以想辦法來預防或阻止。以上三點請局長研究。

鄰局長俊厚：

我們的人事處理的基本原則剛才已經向各位報告過，雖然我們總是說六個郊區，十個老市區，依我個人來說不應有郊區的區別，而祇能說是不同的地理環境和工作而已。

張議員元成：

局長，市區或郊區警員素質的好壞，我想你是內心有數，但以人事的調動來講，站在郊區百姓的立場認爲並不妥當，其實我可以大胆的講句話，你把最壞的警員調到木柵來，我們木柵也有辦法來對付，是如何來對付呢？在本地的

分局長、組長和地方的人士都能儘量地去感化他，把局長不要的逆來順受，但這對局長來說是沒有面子的，其問題在此。反過來說郊區的市民實在可憐，每次調來的違紀警員素質本來就差，更談不到服務熱誠，而且郊區地區廣闊，待辦事情也多，本局在此希望局長有這種觀念。自從陳琇明案件發生之後，木柵地帶使人有很多反感，房地產受打擊賣不出去這是事實，雖說責任不完全歸在木柵分局，目前很多青少年的犯罪行爲，漸漸由老市區向郊區發展，這一點局長的部屬不知有否向你報告？所以我要求局長派到郊區的警員基層工作者素質一定要好的，千萬不要違紀記過的人員往郊區調，而且郊區的範圍很廣大，必須增加機動設備俾供派用，這點也請局長能夠幫忙。

鄰局長俊厚：

有關車輛的配備和巡邏的加強，我們都有統一計畫的，這一點請張議員特別放心，同時也不要有市區郊區的觀念，因爲我們的機動裝備是足以配合全臺北市的需要，打破地域的觀念。

主席（楊黃議員秀玉）：

現在休息時間已到，我們休息十分鐘。
繼續開會。

陳議員俊雄：

主席，議員席的麥克風都已故障，建議請秘書處派員修復後再行閉會。

主席（楊黃議員秀玉）：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二卷 第九期

六七二

好的，現在秘書處的電工人員已在加緊檢修中，我們先休息幾分鐘，等修復後再行開會。

現在議員席的麥克風都已修理好了，請繼續質詢。

張議員同生：

現在我們的衛生警察是政府賦予取締鬱亂的權利，本來開告發單應憑着良心來開，其最終目的在使臺北市成爲最乾淨的都市，但不知有無因有這權利而做些使市民不滿意的事情，沒有？據我所瞭解的數目字不知對不對，本市有三十萬件送到法院去強制執行，請教潘處長有何感想？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

整個數字到現在爲止有一萬八千多件，如與高雄市來比較，是少了二千多件，論人口的比較，幾乎又是本市的一半，可見我們是很慎重的來辦這件事，但其中不免仍有執行偏差的少部份，我們很歡迎各位議員先生能夠隨時提供意見，我一定交待他們，務使做到公正合法的境地，至於送法院的並不多祇有兩三百件而已。

張議員同生：

最近很多市民對衛生警察的告發頗有怨言，很多人被開了告發單根本就不知道，在第一次開告發單時也不講什麼地方應該改進，甚至有些衛生警察以開告發單爲樂趣。

潘處長敦義：

話說回來這是他們的責任而不是權利……。

張議員同生：

處長，我請問你，你說這是他們的責任，爲維護市容環境

潘處長敦義：

衛生而告發，這種責任又變成了權利，有好幾位朋友跟我講，逢年過節如果紅包沒有送去，馬上就會把告發單開來講，如有這事實的話，我們倒希望追究。

張議員同生：

你希望但是他們並不希望，他們都是有連絡的，不相信我現在如果檢舉出來，他就每天開一張告發單來，要怎麼辦？

潘處長敦義：

因爲事實上他們是沒有權利，到現在爲止……。

張議員同生：

處長，對不起，我再請教你，在我的記憶你有一次衛生警察隊的隊長到議會來答覆問題，當時他的態度表現之惡劣，由我們看起來，他的部下對老百姓還會客氣啊！

潘處長敦義：

因爲我們同事很久，他的個性較硬說話比較不會轉彎，這點張議員是說的很對。最近在警政衛生質詢時他也會答覆過，而且已經改進得很多，這點我相信張議員也瞭解。

張議員同生：

我祇不過講個比喻給你聽，我在席上坐着聽他講話，不難想像他回隊上之後處理事務的態度和個性也差不多，我剛才就強調，本來這是一種責任，一件很好的事，現在變成了一種權利而且不好的了。如今形成有關係講好話就算了

，而沒有關係不送紅包的每天就被開告發單。我請教你，如在商店的前面地上有點水的話，是否就予以告發？

潘處長敦義：

那就要看地面的水是污水還是什麼的，是否會造成髒亂的情形而定。

張議員同生：

如果你當衛生警察去告發的話，我相信你是最標準的衛生警察。但是你底下的人並沒這麼好，有的市民一下子被告發了一、二十張，使人看了罰單啼笑皆非。

潘處長敦義：

那就要看是否合乎法令的規令告發，如果不合乎法令告發的話，我們是一定要糾正他，不僅糾正必要的話還要……

張議員同生：

處長，你說叫我們糾正，如果祇是一點點的水他就認為是污染而開告發單，過了三四天之後，我們又如何講他不對啊！因為水也沒有了。

潘處長敦義：

事情說回來，有事是可以訴願或再訴願兩種手續，老實說這些沒有站在工作立場執行任務的公務人員，我們希望這些比較偏差或作法上有乖張的，很希望有資料予以糾正。

張議員同生：

我再強調一遍，你剛才講的訴願，據我所知這是騙老百姓的，想想看他在議會對議員就這種態度，可知對老百姓

的訴願更是不敢想像，再如我剛才講的事實，硬是告發環境污染，但是第二天水已經不在了，這又要談什麼訴願呢？我可以告訴你，你們環境清潔處所屬的衛生警察隊今天已經被臺北市民認為第一大害。本來我們一向是支持衛生警察對違反環境清潔的事件予以告發的，但是我們是絕對不贊成衛生警察把它當作是一種權利，而隨處亂開告發單，事實與當時的理想根本是兩回事，無法達成當時的目的，所以我希望你們回去以後好好的檢討一下。

潘處長敦義：

好的，謝謝。

吳議員王盛：

本席有請教和建議性的請你答覆，有關衛生警察執行的偏差，我認為剛才張議員所提，都是現場實地的問題，也許你底下的人沒有確實的向你報告，以至你還未能完全瞭解實情，自從衛生警察員額擴大編制之後，最嚴重的是建築商的成本也提高，譬如房屋每坪二萬元就可以買得到的，可能要再增加一千元給衛生警察方面的費用，這是我坦誠的內心話，難怪設置衛生警察這一單位是老百姓的大害，我覺得衛生警察真正的職責是執行國家之法令，維護環境清潔不受污染而不要當作特權來使用，如今不是真正為環境的衛生着想，而假借執行衛生之名拿紅包的，我是在蓋房子的所以體驗的感觸也很多，在很多工程的現場的確有困難存在，譬如要卸下工程材料時，就不免要耽誤些時間，在這時間當中難免會有髒亂這是事實，但是他們就利用

潘處長敦義：

就法令來講我們是要遵照辦理的，我個人不能下令要怎麼做，這樣是違法的……。

吳議員敦義：

那段時間開告發單，蓋一棟四層樓的工程就被開了三十張的告發單，你如不相信的話，我可以拿證據給你看，你想看要增加多少費用？在政府機關高喊便民聲中，這種困擾市民的事不太合理。我建議將來衛生警察如開告發單要分段，第一段先警告，告訴他們在一兩天之內要把環境弄好，如在期限之內尙未能改善時，第二階段再執行告發，我這個構想是否可行，潘處長的感想如何？

潘處長敦義：

譬如吳議員所講的建築商把卡車的泥巴弄到馬路上，像這種情形我們正要組織一個小組，將來每一工地都要個別去告訴他們，要在每一工地有一臨時工專資來打掃灑亂維持環境衛生……。

吳議員玉盛：

這是事實的問題你不能強詞奪理，這並不是我個人的問題，其他本帝的工程現場還很多是件很嚴重的問題。另外有一件事情我也曾經打電話給張市長，就是有一個興建房屋的廣告牌被不合理的告發，照理講這件你們如認為是妨害弊端或妨礙法規的，應該先行限時專送予以警告，限期於何時必須拆除否則告發，這才是政府拿百姓的稅收應做到便民之所在，結果你們在不到二十天之內就開了三十九張的告發單，這種情形根本不在做事而是真正的在找市民的麻煩，所以我建議取締弊端要分段執行，第一次警告不罰款，第二次才告發罰款，這可以做到吧！關於貼招牌打掃或打臘的廣告也照這樣辦理。

潘處長敦義：

因為現在的衛生警察都把職責當作特權來使用，我們為了尊重法令使他們有拿紅包的機會，這是不對的應該糾正，我們主要在維護環境的整潔並非衛生警察來拿紅包，這是本席所親身體驗的事實，還請潘處長考慮採納。

吳議員玉盛：

本席尚有事情想請教警察局廳局長。

貴局在警力不足情況之下，負責全市的治安工作，一向極為辛勞，本席感到佩服。但是在十月二十七日晚上我就親身體驗到一件事實，而且在十時半也打電話到中山(1)派出所，這個問題雖然是不大，可是影響的後果很大，在此提供局長作為參考的資料。事實的經過是這樣；當晚我和一位香港來的朋友去中山北路的六條道有一家印第安餐廳吃飯，本來我還以為這家是純粹的餐廳，結果是地下的酒家，在我們一進去就有很多的小姐來打招呼，因為我的那些朋友都是專程回國來參加十月慶典的，為了顧及國家的體面，於是我就打電話去中山一派出所，告訴他們這些的餐廳怎麼可以有小姐陪酒呢？對方聽到我說這句話就立刻把電話掛掉，使我感到很奇怪，就又親自去派出所跑一趟，

結果當時在派出所裏有七八位警員坐在那裏抽煙聊天，我進去之後就告訴他們來意，請他們打電話去警告或派管區

警員去取締，但是他們不去，在背後的一位警員就馬上打電話去通知印第安餐廳，約等二十分鐘之後警察才陪我去

餐廳看，到了餐廳之後，嘿！沒有呀！他說我亂講，我說

好了算是我亂講沒有證據，我在此要請教的是中山一派出所怎麼會用背後的電話通風報信，在十月二十七日晚上派出所裏有七八位警員坐着聊天抽煙，甚至有脫掉鞋子的窘態，試問如發生有機動情形時要如何執行勤務呢？局長一向是要把治安工作做好，而底下的人怎麼可以如此囂張，有關本案希望局長回去之後馬上查辦，他們的臉孔我都認識，警察在辦公室內不穿鞋子我實在不敢想像，不知局長相信否？又如何來處理呢？

局長俊厚：

吳議員能夠協助我們檢舉違警案件，我們當然很感激，至於他們未能把握時效處理案件當派員調查。

吳議員玉盛：

好的，謝謝局長，但是不知什麼時候要給我們答覆？在十月二十七日晚上我去檢舉時，那位警員還說你是什麼身份？還說你隨便來去，我們警察祇有幾個人而已。你說怎麼可以講這種話？本來我不願意隨意表明身份的，在此情形之下我才不得不拿出名片，警員看了才說我們去吧！隨後有兩位就在後面打電話，這是確實的事情。

局長俊厚：

好，我來查查看。

吳議員玉盛：

一方面請你去查，明天的議程是市政總質詢，我再提出質詢。謝謝局長。

林議員義盛：

我們都知道查報近章是管區警員奉令執行的，不過以前舊有的違建多是警員不注意或者受人情的包圍而不予取締，在七八年之後新的管區警員看到了，於是就開出查報單，以現在本市來說中山北路民權東路派出所為最多，我覺得這種事情既然已經發生，且無危險性或佔用馬路時，警察局和國宅處應該予以通案救濟，讓這些人向政府登記，全市究竟有多少家由政府拍照列管，這是我第一個建議。

其次一個建議，昨天有人來看我，他說你林義盛不行，我說真的不行？實在是真的不行，為什麼呢？因為我們在建成區的管區下是很不幸的。為什麼不幸呢？因為在管區下祇有兩個派出所，所轄的地方又小，管區的警員奉令十二時以後不准營業，一下子全部就都關門打烊。使很多建成區的餐廳都不在本區營業而遷移到別的區去營業。其原因是別的區較大，在十二點以後還可以營業，如此之後說不定建成區就產生不了議員，最近我也想找王武雄議員，結果是搬走了到中山區去住，因為在建成區是呆不下去了。這些事情並非警察不對，而是要請局長去向中央爭取，譬如以觀光大飯店來講，每天進出的觀光外賓很多，要限令它十二點停止營業是值得檢討的，這與社會風氣又有什

麼關係呢？是不是。結果現在是做不到的事情要警察來做，警察又如何衡量十二點來停止營業？把所有的餐廳都裝置電腦由派出所統一控制，在十二點就按鈕全部停業這樣才做得到，請問我們有沒有這種設備？所以這種做不到的事，建議把命令收回，對付稅的百姓有所保障，本會的臨時提案已經提出兩個月了，但是沒有反應而推到內政部去，我不相信臺北市政府這樣無能，無論什麼事都是行政院、中央，假如是民選的市長的話，我馬上罷免他，若要選舉也無法當選，因為臺北市的市長或官員都是在為臺北市在服務的，不能什麼事情都推到中央，而且蔣院長是愛民的院長，希望對本案鄭局長在會後向上級建議。謝謝。

鄭局長俊厚：

林議員所說的我個人很感動，因為臺北市是二百多萬人口的大都市，而且在世界觀光航線和地理位置上講是個好地方，對於觀光大飯店如到十二點就要他們停下來，就環境之需要來看也不太相宜，但這是中央以臺灣地區概括為整個地區，所以沒有把省市分得很清楚，貴會所提本人將會反應上級考慮。

吳議員敦義：

在這次貴局的工作報告中，本席也會很努力仔細的研究，我發現一個事實，貴局雖然在警政工作上局長已經有正確的領導方針，但是本席認為站在一個市民的立場所期望警察來盡他的責任與本席的觀點有些不同，這當然和執勤的方法不同有關。在這工作報告中，本席有三個數字提出

來請教局長；首先關於重大刑案的破案率，根據警察局所提出的是祇有百分之八十三，換言之有百分之十七的重大刑案沒有破。第二是關於竊盜刑案的破案率，祇有低到百分之五十五點三，換言之有百分之四十四點七的部份是沒有破案的。同時在同樣頁數裏，本席又發現一個數字非常令我驚奇，就是從四月份至八月份這五個月之中，我們臺北市所取締開了告發單的交道違規案件，竟然達到二萬七千多件，由這六個數字我的連想到請局長提供給我一個數字，就是四至八月份中違章的查報案件有多少件？我想這個數字請局長查過之後儘快的送給本席。從以上這三個數字使本席有個感想，希望將來警察局在執行方面，能夠從局長和部屬來共同策勉。我們警察最重要的任務，在貴局的工作報告中業已講出來是維護治安，假如我們臺北市能夠把治安做的很好，沒有任何重大刑案是破不了的，使得犯罪者能夠知所收斂，這才是臺北市民之福，我們反過來講如果今天警察對於重大刑案和竊盜案件都不能去破，而每個月開交通違規的告發單數字幾乎達到六萬件，違章建築的查報每個月達到幾千件或者甚至於上萬件，我們臺北市的市民也不會感到滿意，因為我們納稅來聘請警察其最重要的目的可以說是維護治安，今天我們重大刑案的破案率達到百分之八十三，照通常的觀點來講，已經是個很高的破案率，但是事實上每個重大刑案在每位市民心目中的影響力，可以讓我們很過份的要求警察應該要把破案率達到百分之百，因為今天每一件重大的刑案都是奪取市

民的生命，或者奪取了很多市民的生命，像這種破案率我們為什麼不能再加強再提高？第二點關於竊盜案件的破案率，為什麼始終維持百分之五十五。所以這幾點我們希望局長在總質詢以前把和剛才本席所提的關於違章建築取締案件的查報數字，希望能夠告訴本席，其次希望警察局今後能夠檢討一下，為什麼交通違規案件在五個月中就達到二十五萬多件，我們中國話常講「刑期無刑」，我們設立刑法的原則是使犯罪者今後不敢再犯，使得沒有犯罪的今後也不會犯過。我們取締交通違規案件當然是要透過處罰的方式，使得所有交通的交通違規案件能夠漸漸的消失於無形，但是事實上不然，在這五個月中有二十五萬件，幾乎每個月就有六萬多件，姑且不論這二十五萬件的市民要受到政府處罰，而希望今後警察局能夠配合教育局和許多交通單位，能夠把交通設施、交通教育再行改善，使交通違規案件漸漸自然減少，這點提供給局長作為參考。謝謝。

紀議員榮治：

我們今天專題質詢所要討論的是警察執勤與違建處理問題，但是自從早上到現在從局長的答覆中，總是把責任向工務局推，你說警察祇負違建查報之責，至於拆就牽連不上，但是查報之責我想很重要，一查報錯之後遭受到損失的就是市民，因為工務局或國宅處他們拆房子都是根據警察局的查報，局長說警察祇負查報之責，那麼我就請教局長！查報錯誤所造成權宜上的損失誰來負責，這是第一點

的請教。第二點把查報之責和違建連貫起來，我要請教局長龍山分局基地要使用的二十二戶到底是合法或是違建的房子？今天工務局和國宅處的有關人員都在場，我們當面把這事情弄清楚，既然警察局祇負責查報之責，那麼警察局認定龍山分局基地的二十二戶是違建戶，究竟那一個單位認定是違建？請局長能夠明白的指示，假如是工務局的話我就請教工務局，國宅處的話我就請教國宅處，看他們認定違建的標準是怎麼認定的，這點請局長詳細給我答覆。

鄧局長俊厚：

我們警察都是依法執行任務，國家有法賦予我們責任同時給我們權利，我們是法治的國家，既然國家賦予我們的責任當然是要負責，關於違章建築的處理，我們是祇負責查報的責任，在市政府對職掌是分得很清楚，以我個人來講，我們警察是最好不辦這種事……。

紀議員榮治：

局長，我現在要請教的事，你不要講這麼一大堆，警察依法是有查報是沒有錯，假如警察連法令都不懂，而查報錯誤造成人民的損害，這又要誰來負責？

鄧局長俊厚：

新的違建是事實存在那裏，我們普通人的眼裏都看的出來的，如果是老的違章建築的話，我們還經過工務局勘查，他們是有鑑定的責任……。

紀議員榮治：

不過現在工務局並沒有再去勘查，根據警察查報就由拆除

大隊派員拆掉。

張議員元成：

我們今天專題質詢來討論警察執勤和違建處理問題，查報違建警察人員依法執行是不錯，我認為政府總是把很簡單的事情複雜化，違章的問題，我覺得很多是要來請教工務單位的，因為有很多老百姓向工務單位申請補照的都發生問題，而這問題的發生又不是警察局權宜上所能辦得到的，所以請你休息一下，我們再請教工務局。

紀議員榮治：

鄭局長，你剛剛講警察都是依法執行，那我簡單的請教你；就是龍山分局旁邊的房子究竟是合法或違建？請你答覆。 紀議員榮治：

對本案上次貴會不是已經組成專案小組嗎？有關一切資料我們都已提供給專案小組了，這個專案小組的召集人也在場，相信他一定有個很好的裁判。這案子在專案小組的審查中在此不便有所答覆。

紀議員榮治：

局長，那個裁判是另外一回事，我今天祇就以警察執行與違建處理的問題來請教，你警察局認定它是違建的對不對？

鄭局長俊厚：

我們警察局沒有權來認定它是違建。

吳議員玉盛：

關於龍山分局的案子，在本會上次大會時決定召開協調會

時，本人是被任命為委員之一，後來又受命參加專案小組為委員，所以責任在身有話不講是不行的，我對本案已有深刻的瞭解，我有四點提供請局長拿筆把它記下來，龍山分局為了趕辦新建辦公廳舍在程序上有的覺得有問題。

一、究竟市府何單位否認這是合法房屋！本來在上次大會時是承認合法的房屋，但是在休會期間都把它認為是違章建築。

二、對現住人尚未領得補償費前就予以拆除，其補償的經過情形如何？

三、對拆除的方式，請問局長是否滿意？在中秋節前一週都把所有房子拆除，民心是否口服心服。

四、為趕辦改建辦公廳舍業務上其作業是否合法？程序是否正確？

以上的四點是本席誠懇的建議給局長。

鄭局長俊厚：

我們對貴會組成的專業小組是十分的尊重，如果專案小組有任何問題時，我們都提供詳細的資料。

吳議員玉盛：

關於我提出的四點請局長在專案小組下次開會時給我們詳細的報告。

鄭局長俊厚：

是的。

吳議員玉盛：

另外請教局長；關於違章或違警的告發單是否越多越好？

以你們執行的單位來講是否罰得多就好。

郵局長俊厚：

這並不是多與少的問題，以我們執法的立場上講是不能視而不問。

主席（楊黃議員秀玉）：

各位同仁照今日議程的安排我們的質詢時間已到，不過在剛才因為修理電路的關係耽誤了各位一點時間，是否要延長時間在此徵求大會的意見。

張議員朝枝：

既然是耽誤了二十幾分鐘，我們就延長開會三十分至五點半。

主席（楊黃議員秀玉）：

那麼就延長三十分鐘，請繼續開會。

吳議員玉盛：

據說有關違警案件的罰鍰，在這三個多月以來已經收了三十幾萬元，是否就表示貴局的表現很好。

郵局長俊厚：

我們是每個月都有統計數字的，但是並不在於或多或少的問題。

吳議員玉盛：

我建議在告發多罰款也多的時候，你們在業務會報時應該多多檢討，為何有這麼多人被罰款？在這一方面來加強。

郵局長俊厚：

請郵局長休息一下，因為我們談到違章的案件是牽涉到很多單位，本席要請教工務局兩件關於違章的事。現在有很多營造廠商和地主合建房屋，在一般房屋建成領取使用執照可以裝接水電之後，都由工務局函請警察局點交，但在這中間就發生了一個問題；就是有些案件工務局在約過一年後才點交給警察局，此時警察局就會發現有的沒有照圖施工而無法接納，這種問題本會以前也曾經討論過，到底使用執照拿到之時應有個期限交與警察局，免得警察局發生很多的困擾，如今有很多的違建就是這樣產生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也是有關違章的問題，我們憑良心講，現在老百姓懂得法律規章的可以說很少，正如公樸難為的作者止戈先生所說的老百姓是一蹋糊塗，是不懂得法律規章的刁民，其實以公務人員的立場講老百姓是無罪，至少在我們民主國家來講他們的身份是主人，今天法律常識之無法普及，我們政府機關是要負起一些責任，老百姓總是無罪的。監察委員李純靜先生曾經說過政府是把簡單的事情來複雜化，本席有一點要請教李副局長的！就是譬如有的老百姓不懂法令和程序蓋了違章，經營區警察查報老百姓一定很緊張，因為他在門前增建圍牆或二樓部份加蓋等等，照情形是程序違建可以向工務局補辦手續，結果工務局就告訴他們雖然是可以辦，但依法令規定需要營造廠商蓋章，但是營造廠商在建築技術規則中又有規定，某一建物

張議員元成：

好的。

事前如未辦理建築執照而逕行動工的話，營造廠商要負責任，究竟是負什麼責任呢？就是營造廠商要吊銷執照。今天我們對程序違建可以補辦手續，這種明文規定是很好的，但是補辦手續又要老百姓去請營造廠商蓋章，如果營造廠商蓋章的話就會被吊銷執照，你想營造廠商又怎麼來蓋章呢？當然是不願意蓋章的，反之既然他不願意蓋章老百姓要補辦手續就不成，以至程序違建形不能補辦手續一樣，程序違章是關係到工務局，貴局又是負責審理建築執照的單位，像這種情形究竟如何辦理？請李副局長答覆。

工務局李副局長錫興：

關於張議員所提的第一個問題，因為要配合各單位的關係所以難免會耽誤一點時間，至於說在一年之後再移送，我想是不會有這事情？你說到程序違建補辦手續的事，營造廠商要受處分是根據建築業管理規則來執行，因為營造業管理規則是由中央公布的，張議員提出的問題和意見，我們帶回去和內政部研究研究。

張議員元成：

我們今天為什麼要把違建處理的問題列為專題質詢呢？就是認為有這個問題發現，我們今天從上午一直到現在都指責警察局執行不當，所以我才指出我們的法律規章本身不完整，如同我一再強調的李純靜監察委員所說的，我們政府總將簡單的事情複雜化，你要講的我都瞭解，今天你跟老百姓說違章能夠補辦手續，補辦手續的要件需要營造廠商蓋章，如果營造廠商蓋章的話就要吊銷執照，那麼營造廠

商怎麼肯蓋章呢？所以你叫人家補辦手續是等於零。我們今天之所以專題來質詢，就是針對不合理的法律規章，是否有辦法依你工務局的行政權或以具結書等方式予以補救。

李副局長錫興：

我剛才向張議員報告過，這規則是中央頒布的，省市都照這規則來執行，假使我們有什麼困難，一定要洽商中央向他們建議……。

張議員元成：

你講的都是依法執行，對違章的市民很堂皇的說你是程序違章可以來補辦手續，其實根本沒有辦法補辦手續，就是你們工務局把建築法貼得很死，工務局叫人補辦手續簡直是騙人的，乾脆你們就發佈一條命令說有關違章建築一概拆除不論，多個補辦手續之名雖說公僕難爲，但是我們議員難當。

紀議員榮治：

李副局長，本席再請教你合法和違章的問題，在本會第十二屆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時，爲了龍山分局基地的事，李副局長也親自報告，你看合法證件之後有錄音也有紀錄，你說基地上的房屋是合法房屋，那麼現在已把它當成違章不要緊，請教李副局長現在龍山分局的基地拿到建築執照沒有？工務局有沒有發給？

李副局長錫興：

到現在恐怕還沒有。

紀議員榮治：

沒有拿到建築執照，他怎麼可以動工呢？另外我還要請工務局注意一下，這事件內政部在十號也以正式公事給臺北市政府要檢件答辯，照理講這工事應該停工，等內政部訴願委員會有下文後才可以再動工，何況都沒有建築。還有原老百姓向市府原租用的土地是十七筆，到底工務局蓋的地方是否就在原址，而財政局祇撥予六筆，亂拆亂蓋也沒有執照這是違法或不違法？

李副局長錫興：

是否有發給建築執照我還要查一下。

紀議員榮治：

那你查查看究竟建築執照是什麼時候發的，詳細的文號和地號，本會明天的議程是市政總質詢，在明天早上就給我書面的資料好不好？

李副局長錫興：

好的，可以。

吳議員敦義：

關於建築的案件和修築的案件，在過去所發的執照有所謂建築執照也有所謂修建證，現在據說修建證業已廢除掉了是不是？

李副局長錫興：

是的。

吳議員敦義：

那是根據什麼樣的法令？

李副局長錫興：

是根據新頒違章處理辦法沒有修建證這名義了。

吳議員敦義：

副座，我再請教你，如果現在有一棟房子，它的屋頂是三、四十年的老建築在日據時代就已經蓋好的，經過年久的風吹雨打之後屋頂已經腐爛，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市民把屋頂破漏的地方拆掉再做新的時間，依法要不要申請建築執照？

李副局長錫興：

因為它的結構都變更了，依照現行的規定恐怕要申請建築執照。

吳議員敦義：

副局長，這不但要按規定申請建築執照，而且也要受管區派出所違建的查報，然後又要費很大的事情，副局長一定曉得在不久以前有位古亭區的市民，因為它的房頂是三十幾年的老房頂，經過風吹雨打之後破漏了，他把原來的房頂不但沒有加高擴大，而且還放低了，只是改房頂而已，警察就認為是違章建築，本來他要跟市政府申請修建證，而市政府告訴他修建證已經不行了，需要申請建築執照，但是依照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必需去找開業的建築師，我們這一位市民非常之老實，他真的遵照規定去找建築師，但是總共去找了十七位的建築師，沒有一位建築師肯幫他申請建築執照，因為建築師所申請的建築執照都是高樓大廈或者至少四層樓以上的新造房屋，他對於這種修建芝麻綠

豆的案件不肯幫他申請，雖然這位老百姓願意拿出五千塊錢給建築師，可是建築師仍沒有放在眼裏。所以本席提出這件事就是想說明：今天我們政府如果要便利老百姓，連

一個屋頂要修理一下子免予再受風吹雨打都要大張旗鼓的去申請建築執照，要委託設計師來畫圖、設計、施工、監工的話，這樣與便民的原則太違背了，假如今天這個房子是將整個牆壁和樑柱都拆換蓋新的話是當然要申請建築執照，連一個補漏補缺的小工作都要申請建照，不知副局長的心目中認為合不合理？

李副局長錫興：

我想建管處的各位同仁也會有這種同樣的感覺，因為已經沒有修建證這個辦法了，以致有很多地方無法處理，所以關於這個問題我想和內政部研究，將來是否有修改的辦法加以補充和解釋，我一定會把吳議員的意見向上面反應。

吳議員教義：

副局長，這件事如同一個很簡單的醫學例子，假如一個人的內臟發生癌症很嚴重的當然需要開刀，若果祇手臂某一部份有神經痛時，是否就要動手術把整條的神經線都割掉嗎？我想這是太過份的，政府如有建築執照和修建證等雙軌制度是非常之便民的，副局長也提到貴局所屬的人員也同樣認為廢除修建證是不便民的措施，本席希望能反應中央能恢復過去的辦法以資便民，否則以目前來講是增加很多老百姓的困擾。

紀議員榮治：

請李副局長休息一下，我想請教警察局。

鄒局長，請教你龍山分局的建築基地是否已經領到建築執照？

鄒局長俊厚：

在上禮拜五市長已經批准了。

紀議員榮治：

那麼你在還沒有領到建築執照之前興建是否違法？

鄒局長俊厚：

現在沒有動工啊！

紀議員榮治：

嘿！局長你有到現場去看現在還沒有動工？

鄒局長俊厚：

現在是準備施工，在我們拿到建築執照之後才動工。

紀議員榮治：

好！好！我們現場去看假如現場有在動工的話局長就欺騙本會啦！

鄒局長俊厚：

看看以後再說。

紀議員榮治：

局長你在這邊答話要負責。

荆議員鳳崗：

現在時間已不多，最後讓我來講幾句話，剛才鄒局長答覆紀議員的問題說的非常的誠懇，既然本會已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而且警察局也很尊重我們職權，我想這個問題也沒

有什麼爭論的，我們的專案小組是由吳敦義議員擔任召集人，一定會有個公平的處理對不對？不過我們今天很難得耽誤了各位一切事情，從早晨到現在所談主要是違章建築處理的問題，關於警察執勤的問題也提供了很多寶貴的意見，我想這些意見提出來或多或少給我們在座的各位分局长、各位主管都有很重要的參考價值，當然我們的目標是一致的，就是要求如何來為臺北市的市民服務週到，而今天所談的問題又是臺北市政建設上一個不能解決的難題，我們今天費去了整日，在座的除了警察局還有工務局、國宅等三個單位，對這個問題的處理剛才有人說警察局推工務局，工務局推給國宅處，國宅處又推給警察局，三個單位相互推諉，本席在此很誠懇的希望市府切實研究一套有效的辦法，並且要考慮到市民的生活和市政的推行，以上是我非常誠懇的要求，最後敬祝各位晚安，謝謝各位。

主席（楊黃議員秀玉）

時間已到，謝謝各位，明天是市政總質詢，敬請各位按時光臨開會，謝謝！謝謝各位的支持，指導、合作。

散會。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台北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第一組

質詢對象：張市長

質詢議員：張同生（代表宣讀質詢摘要）、蔣淦生、潘天祿、王友祿計四位，時間一〇八分鐘

質詢摘要：

1 市府須發揮團隊精神：現代都市的建設，需要從物質建設、社會建設和心理建設各方面相互配合，均衡發展。而這些建設工作，正需要市府各部門的各大小單位精細分工，密切配合，正如打棒球一樣，各人在崗位上貢獻最大的力量，大家力量的總和才能換得勝利的成果。我認為市府各單位，從縱的方面，或從橫的方面看，這種團隊精神尚嫌未能充分發揮，甚至根本還談不到發揮。以致有的局處有事需要協調時，竟相互推諉，無法解決。因此，本席建議市長今後在這方面加強，使整個市府像一部完整的機器，機件靈活，動力充足，定能事半功倍，效率大增。

2 市長應發掘問題，解決問題：

市長為市府之最高首長，為全市行政的主腦，小的事情，你